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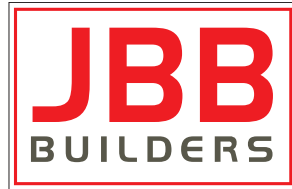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爆發COVID-19疫情及為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而施行的規定，本公司可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及
- 其他可行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內保持適當間距。

於法律准許範圍內，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4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11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8.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	11
9. 責任聲明 .....	11
10. 推薦建議 .....	12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3</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6</b>
<b>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b>	<b>2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77</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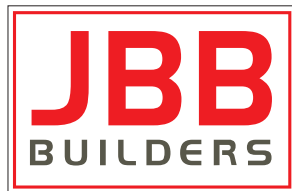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致版本上標示建議修訂)，擬由股東採納，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且與聯交所GEM一同運營；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陳進財先生

陳佩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至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金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ii) 透過加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拿汀Ngooi Leng Swee；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拿汀Ngooi Leng Swee、Tai Lam Shin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甄選標準

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人選之合適性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1 誠信信譽；
  - 1.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1.3 董事會及其各董事委員會當時之結構、人數、組成及需求，當中已計及繼任計劃(如適用)；
  - 1.4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之承諾；
  - 1.5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會被視為達到成員多元化；
  - 1.6 透過第三方參考或背景調查獲得之任何資料；
  - 1.7 倘建議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候選人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之能力；
  - 1.8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 1.9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則該董事是否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重選連任。
2.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及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視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 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將若干職責下放予提名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後可參考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來源物色或甄選合適之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之推介、人事代理之推薦或股東之提議。
4.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就獲委任為董事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及其他視作必要之資料公開披露有關其提名或有關其他事宜之個人資料。
5.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
6.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採取合理措施核驗自候選人獲得之資料，並於必要時尋求澄清。
7.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會面，以協助其對建議提名或推薦進行考量。
8.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提名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9.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任何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基於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建議候選人(包括其個人詳情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以供股東考慮。直至發出有關通函前，提名候選人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10.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則提名委員會應評估該董事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重選連任的考慮因素。提名委員會應評估現有的董事會組成是否(i)避免長期盤踞；(ii)接受新想法及觀念；(iii)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觀念；(iv)產生新想法；及(v)制定的商業策略符合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及挑戰。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的股東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倘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按姓名披露；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會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拿督黃世標於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拿督黃世標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藍弘恩先生於建築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藍弘恩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黃種文先生於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黃種文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拿汀Ngooi Leng Swee於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拿汀Ngooi Leng Swee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Tai Lam Shin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之獨立性及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Tai Lam Shin先生於會計及鑒證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Tai Lam Shin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陳佩君女士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之獨立性及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佩君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佩君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即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拿汀Ngooi Leng Swee、Tai Lam Shin先生及陳佩君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關於核心股東保護準則的上市規則附錄三；(ii)准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除可親自出席外，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規定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於當中的權力；(iii)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文件；(iv)准許將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電子地址；(v)准許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vi)納入部分相應修訂及內務修改；及(vii)更新及釐清被認為可取的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內容及其影響概述如下：

1. 更新「法律」的釋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
2. 加入「公司法」、「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例保持一致及／或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3. 刪除以下規定，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4. 經董事授權，准許在股票上蓋有或壓印本公司的印章；
5. 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准許股東名冊關閉的三十(30)天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 董事會函件

---

6. 准許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方式發佈有關股東總冊和股東分冊的關閉通知；
7. 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准許股份轉讓登記暫停辦理的三十(30)天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8. 規定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召開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9. 准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10.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11. 鑑於准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加入將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訂明額外詳情；
12.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3.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14. 規定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考慮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5.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16.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而若本公司未於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本公司；
17. 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18. 修訂以下規定，即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有關通告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須於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但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呈交本公司；
19. 闡明上市規則第13.44條項下的特殊情況，即董事仍符合資格就關於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20. 規定董事會會議通告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不時通知的電子地址或上傳至網站供下載（倘接收方同意上傳至該網站下載）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21. 加入以下規定，即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名；
22.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多數股東批准；
23. 准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
24. 提供更多電子渠道，以便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提供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25. 闡明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及倘該通知、文件或刊物作為廣告在報刊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26.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
27. 進行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進行的相應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全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致版本上標示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 6.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76頁。

謹此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http://www.jbb.com.my))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8.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	36.36%	40.40%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233,500	32.25%	35.83%
拿督黃世標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81,816,500	36.36%	40.40%
	配偶權益(附註2)	161,233,500	32.25%	35.83%
	實益擁有人	12,432,000	2.49%	2.76%
	與拿汀Ngooi Leng Swee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5)	355,482,000	71.10%	79.00%
拿汀Ngooi Leng Swee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61,233,500	32.25%	35.83%
	配偶權益(附註4)	194,248,000	38.85%	43.17%
	與拿督黃世標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5)	355,482,000	71.10%	79.00%

附註：

- (1) 拿督黃世標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黃世標被視為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 (2) 拿督黃世標為拿汀Ngooi Leng Swee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黃世標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拿汀Ngooi Leng Swe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拿汀Ngooi Leng Swee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汀Ngooi Leng Swee被視為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25%。
- (4) 拿汀Ngooi Leng Swee乃拿督黃世標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汀Ngooi Leng Swee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拿督黃世標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確認契據，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10%。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各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10. 股份的市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	0.64	0.5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64	0.5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62	0.5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56	0.48
二零二二年二月	0.58	0.47
二零二二年三月	0.58	0.48
二零二二年四月	0.57	0.49
二零二二年五月	0.51	0.28
二零二二年六月	0.51	0.465
二零二二年七月	0.51	0.465
二零二二年八月	0.58	0.485
二零二二年九月	0.52	0.49
二零二二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52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拿督黃世標 —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黃拿督」)，69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黃拿督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拿督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到一九八三年，彼為Jabatan Kerja Raya(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門)的工料測量師，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談判、採購及施工管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黃拿督曾短暫擔任PC Holdings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及其後任職於SBBU Sdn. Bhd.(馬來西亞城市發展局之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Idealland Sdn. Bhd.(一家從事混合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成為一名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混合物業發展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起，彼開始積極投資砂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黃拿督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格拉摩根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

黃拿督為拿汀Ngooi Leng Swee(「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姑父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伯父。

黃拿督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黃拿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並無因其於解散前的董事身份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黃拿督亦確認，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於12,43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相當於2.4864%的股份。彼亦為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181,816,500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而黃拿督之配偶Ngooi Leng Swee拿汀為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161,233,500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分別相當於36.3633%及32.2467%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拿督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拿督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拿督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拿督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2. 藍弘恩先生 — 執行董事

藍弘恩先生（「藍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彼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Perwik Sdn. Bhd.之合約執行人員，負責籌備投標事宜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Kumpulan Jayaputera Sdn. Bhd.，離職前擔任合約經理助理，負責協助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Pros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之合約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前後管理事宜，包括招標採購及地盤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 Sdn. Bhd.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之合約部門。

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弟。

藍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1. Risi Stone Construction Sdn. Bhd.	擋土牆專家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剔除註冊解散
2. Hai Fong Aquaculture Sdn. Bhd.	無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3. Full Alliance Sdn. Bhd.	普通承包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強制清盤

除Full Alliance Sdn. Bhd.為強制清盤而解散外，藍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針對Full Alliance Sdn. Bhd. (「Full Alliance」，藍先生為其三名董事之一)的清盤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有關公司已解散或清盤（因成員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

Full Alliance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承包公司。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2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兩名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分別遞交呈請啟動對Full Alliance的強制清盤程序，尋求法院頒令將Full Alliance清盤，所基於理由為Full Alliance結欠該等債權人債務，金額分別為2,537,380.31林吉特及285,770.30林吉特（「該等申索」），且Full Alliance無償債能力及無法償付債務。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令將Full Alliance清盤。

藍先生確認，(i) Full Alliance因經營成本高漲以及若干客戶未能按時付款導致應收款項周轉率較低而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ii)彼於辭任前主要專注於該公司的合約管理，並無參與Full Alliance的日常管理，而藍先生外的其餘兩名董事（為藍先生的獨立第三方及與其有商業來往）負責Full Alliance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及(iii)藍先生於獲悉針對Full Alliance的清盤程序後即全面配合該等債權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彼向該等債權人全面結清彼作為擔保人所涉及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且該等債權人已確認彼等已停止針對藍先生的程序。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Full Alliance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藍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並無因其於上述相關公司解散前作為其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藍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藍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3. 黃種文先生 — 執行董事

黃種文先生（「黃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督。彼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彼為JB Bergabung Consult（一間諮詢工料測量公司）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準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Seri Alam Properties Sdn. Bhd.（一間從事混合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負責建築項目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Dubon Berhad（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項目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擔任SSB Construction Sdn. Bhd.（一間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進行一般項目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藍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4. Ngooi拿汀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68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Builders」) 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Ngooi拿汀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Ngooi拿汀為Malaysia Shipyard &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的公司) 的高級資訊技術經理，彼負責規劃及指導資訊技術部門的職責。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創辦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 (現稱JBB Builders)，並以董事身份開始從事電腦貿易業務。自JBB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於海上建築行業以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以來，彼一直為JBB Builders董事。

Ngooi拿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ooi拿汀為黃拿督(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先生(執行董事)的姑姑及黃先生(執行董事)的伯母。

Ngooi拿汀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Ngooi拿汀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Ngooi拿汀亦確認，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為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161,233,500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而Ngooi拿汀之配偶黃拿督為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181,816,500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分別相當於32.2467%股份及36.3633%股份。黃拿督亦於12,43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2.4864%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ooi拿汀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Ngooi拿汀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Ngooi拿汀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ooi拿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 5. Tai Lam Shi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Tai**先生」），64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ai**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Tai**先生開始於安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 (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 審計總監，負責向各個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Tai**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476))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MCE Holding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7004))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審核及風險評估委員會成員。彼被MCE Holdings Berhad董事會認定為一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Tai**先生獲委任為White Horse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500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Ta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ai**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1. Delta Technology (M) Sdn. Bhd.	工業化合物、化學品及電子產品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登記機構解散
2. Cascade Building Materials Sdn. Bhd.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Tai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先生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Tai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Tai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Tai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已包含於委任書內）。彼作為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i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 6. 陳佩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5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成立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之後改名為新中華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的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Delta Think (HK) Limited（一間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陳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彼現時擔任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理事。陳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1. 基威有限公司	財產控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剔除註冊解散 (附註1)
2. Meccano Far East Limited	咖啡壺設計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3. Jennco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4. Solidwood Limited	木材貿易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5. Euochine Limited	招聘諮詢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6. CNG Global Publishing Limited	出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7. Sinova Publishing Limited	出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8. Sinova Venture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9. One2 Ticketing Limited	售票業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3)
10. 宏圖娛樂有限公司	娛樂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3)
11. D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娛樂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過去版本的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 (2) 根據過去版本的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3)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除過去版本的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所述條件外，僅倘(a)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b)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如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該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749條所指明的公司，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陳女士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陳女士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已包含於委任書內)。陳女士作為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且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	1
詮釋 .....	2
股本 .....	3
更改股本 .....	4-7
股份權利 .....	8-9
變更權利 .....	10-11
股份 .....	12-15
股票 .....	16-21
留置權 .....	22-24
催繳股款 .....	25-33
沒收股份 .....	34-42
股東名冊 .....	43-44
記錄日期 .....	45
股份轉讓 .....	46-51
股份過戶 .....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股東大會 .....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65
投票 .....	66-74
委任代表 .....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董事會 .....	83
董事退任 .....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	86

執行董事 .....	87-88
替任董事 .....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96
董事權益 .....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06
借款權力 .....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120
經理 .....	121-123
高級職員 .....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	128
會議記錄 .....	129
印章 .....	130
文件認證 .....	131
銷毀文件 .....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3-142
儲備 .....	143
資本化 .....	144-145
認購權儲備 .....	146
會計記錄 .....	147-151
審計 .....	152-157
通告 .....	158-160
簽署 .....	161
清盤 .....	162-163
彌償保證 .....	164
<u>財政年度</u> .....	<u>165</u>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	<u>165</u> <u>166</u>
資料 .....	<u>166</u> <u>167</u>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且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u>「細則」</u>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u>「核數師」</u>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u>「董事會」或「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del>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 不時修訂的規則 <del>(上市規則)</del>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del>香港法定貨幣港元。</del>
「電子通訊」	指	<u>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del>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del>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現場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文字或數字的其他形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其他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f) 有關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的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一~~；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適於文義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推遲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之表述；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拆細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拆細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
-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 變更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修訂或廢除，惟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股份

12.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將不會獲得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壓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外，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目前是否應付者)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且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而有關催繳通知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若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除外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不遵守該通告,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符合本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述分段(1)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規例上市規則。
47.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登記於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的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股份過戶

52. 若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將有關股份過戶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向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於日報及在該股東或該等人士最近所知地址區域流通的報紙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將有關股份過戶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所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會成為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的財政年度以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按每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有不少於大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確定的會議地點不止一個，則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告須進行相關說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會前將提供該等詳情的地方，及(d)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如委任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則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押後至會議主席（或默認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所有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 (2)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確定)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和直到會議的原主席能夠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如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召開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適用；且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分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不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且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書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書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 投票

66. (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若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77.~~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位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按照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則送交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據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獲賦予權限,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委任代表文據所賦予權限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指定該等委任代表文據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當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於此目的召開的任何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有關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通告必須於推選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但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呈交本公司有關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若有關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有關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如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4) 已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擔任該職位。
-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報銷或獲預支因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已支出或預期會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薪酬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前，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務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若董事其後知悉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細則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以下情況：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自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善意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供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若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該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不時通知的電子地址或上傳至網站供下載(倘接收方同意上傳至該網站下載)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若未指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字。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出一名以上的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的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現時全部應付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如董事會決定)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b) 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如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但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權。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的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的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同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若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惟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以上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獲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其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按本細則規定提供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發出或交付出具時：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相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位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遵守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其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對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的、印刷的或電子形式的。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子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迫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過往)以及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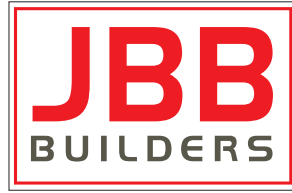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結束。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 ~~165.~~166.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 ~~166.~~167.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茲通告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拿督黃世標為執行董事；
  - b. 藍弘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黃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拿汀Ngooi Leng Swee為非執行董事；
  - e. Tai Lam Shi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陳佩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審議及於酌情批准(不輪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已合併建議修訂的新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讓上述(a)及(b)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鑒於爆發COVID-19疫情及為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而施行的規定，本公司可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及
  - 其他可行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內保持適當間距。於法律准許範圍內，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倘會場因COVID-19疫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閉，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押後至下週同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